

股票代码：002052

股票简称：*ST 同洲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，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,609,438.04元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

1,413,289,893.84元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770,381,779.5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69,609,438.04	-74,748,344.61	-47,568,051.8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-1,770,381,779.5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-1,413,289,893.8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(元)	-17,568,986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 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	否		

风险警示情形	
--------	--

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、持续提升公司业绩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